

宏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0 年 9 月 28 日宏惠光電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

102 年 11 月 5 日宏惠光電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 1 條 宗旨

為獎助成績優秀且經濟有困境大學部(物理系/光電系)清寒學生(限中華民國國籍)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第 2 條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

本管理委員會成員 3-5 名，由宏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擔任召集委員、物理系/光電系各代表 1 名及宏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社會人士 1-2 名組成。

第 3 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

獎助學金每系以 2 名為限，每名每年 6 萬元，分兩學期發放，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。

第 4 條 申請時間

每學期開學前兩週由物理系/光電系公告本獎學金之申請，於開學日開始接受申請，第三週最後一個工作日截止申請。相關時程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可做適當之調整。

第 5 條 獎學金申請審查需繳驗資料

- 一、申請表乙份(附件一)。
- 二、歷年成績單乙份，前學年每學期總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，且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- 三、自傳乙份，內含家庭與家境狀況、在學階段學習心路歷程、未來願景目標。
- 四、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- 五、低收入戶證明(須鄉鎮市公所(含)以上之政府機關發給之正式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，此正本之有效期至少須涵蓋申請當月)或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資料證明清單(以國稅局資料為準)。若提出不實資料經查屬實，須全數退還原發放單位。

第 6 條 凡獲獎者，由該系指派同學進行每週 3-5 小時公共服務為原則。

第 7 條 實施及修訂

本辦法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